

UHI ORIENTAL ENERGY TRANSPORTATION LTD “粤电 81 轮” 2026 年特检厂修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 UHI ORIENTAL ENERGY TRANSPORTATION LTD 委托的广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 UHI ORIENTAL ENERGY TRANSPORTATION LTD “粤电 81 轮” 2026 年特检厂修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 UHI ORIENTAL ENERGY TRANSPORTATION LTD “粤电 81 轮” 2026 年特检厂修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招标人为广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UHI ORIENTAL ENERGY TRANSPORTATION LTD “粤电 81 轮” 2026 年特检厂修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

2.2 项目编号：ZB-16-04A-2026-D-F-E01362

2.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4 采购内容：

招标范围	数量	完成期
“粤电 81 轮” 2026 年特检厂修工程，包括：甲板（含坞修）、轮机、电气等修理服务内容以及高性能无毒性低阻有机硅油漆的施工。 特别说明： 1、该项工程涉及船厂的施工与有机硅供应商的服务项目等事宜由有机硅供应商与中标船厂另行协商，费用由双方商议，招标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2、本次厂修计划在 4 月中下旬，船厂应具备适合有机硅施工的环境（5℃及以上）。	一艘	自船舶进厂修理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预估标准工期为 35 个日历天，投标人根据工程量和各自生产情况报修理天数，响应坞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且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投标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3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承诺函）

3.4 投标人须承诺，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

3.5 本项目禁止转包，主体和关键项目禁止分包；未经招标人同意，禁止分包。（提供《不转包承诺书》和《不违法违规分包承诺书》）

3.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3.7 投标人当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当前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查询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投标人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

3.10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广东能源集团级、平台级和本项目单位级灰/黑名单的投标人，且不处于“灰/黑名单通知”中禁止参加投

标的期间。

3.11 具有船舶修理技术条件【提供①投标人须具有 2 个或以上适合本项目的自有船坞（船舶总长 224.98 米，型宽 32.2 米）的证明材料；②具有修理外轮、且至少 3 艘 70000 吨级或以上业绩（业绩证明可以是合同、完工证明或竣工证明复印件的任何一项）】。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2.1 注册并登录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进行项目投标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

(1) “注册”方式详见【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注册成功后请登录，登陆后可在【常用文件】处下载《投标人&投标人操作手册》；

(2) “投标登记”方式详见《投标人&投标人操作手册》-“3.1.1”；“购买文件、支付及下载文件”方式详见《投标人&投标人操作手册》-“3.2”。

(3) 如对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4.2.2 招标文件费用：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可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a) 网上支付：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后，点击“提交”，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支付文件费用；b) 电汇：以转账方式支付文件费用，并在支付阶段，将“转账凭证”上传至“附件”处（转账凭证应备注说明“项目编号后 6 位及项目简称”）；

4.3 如无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3 月 5 日 9**

时 30 分整。（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1 楼 5 号会议室）

注：本楼宇区域内全面禁烟火，请避免携带香烟、火柴、打火机等火源进入！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

6. 资格审查及正式投标人的确定方式

6.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于开标后进行；

6.2 审查方法：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诚 E 招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和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www.gdycy.com）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诚 E 招电子采购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1）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广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北塔 16 楼

项目联系人：吴建国

电话：020-85137749

（2）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楼

项目负责人：宋晋刚、唐苏辉、叶凯晴

项目联系人：叶凯晴

电话：13724694161

电子邮件：gczx_zbywb@163.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601362

招标人：广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叶凯晴

